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欣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2314-5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2315-7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07247-1	1	4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沈菀玲